



113年第三季 重要證管法令 更新



大綱

登錄興櫃及申請上市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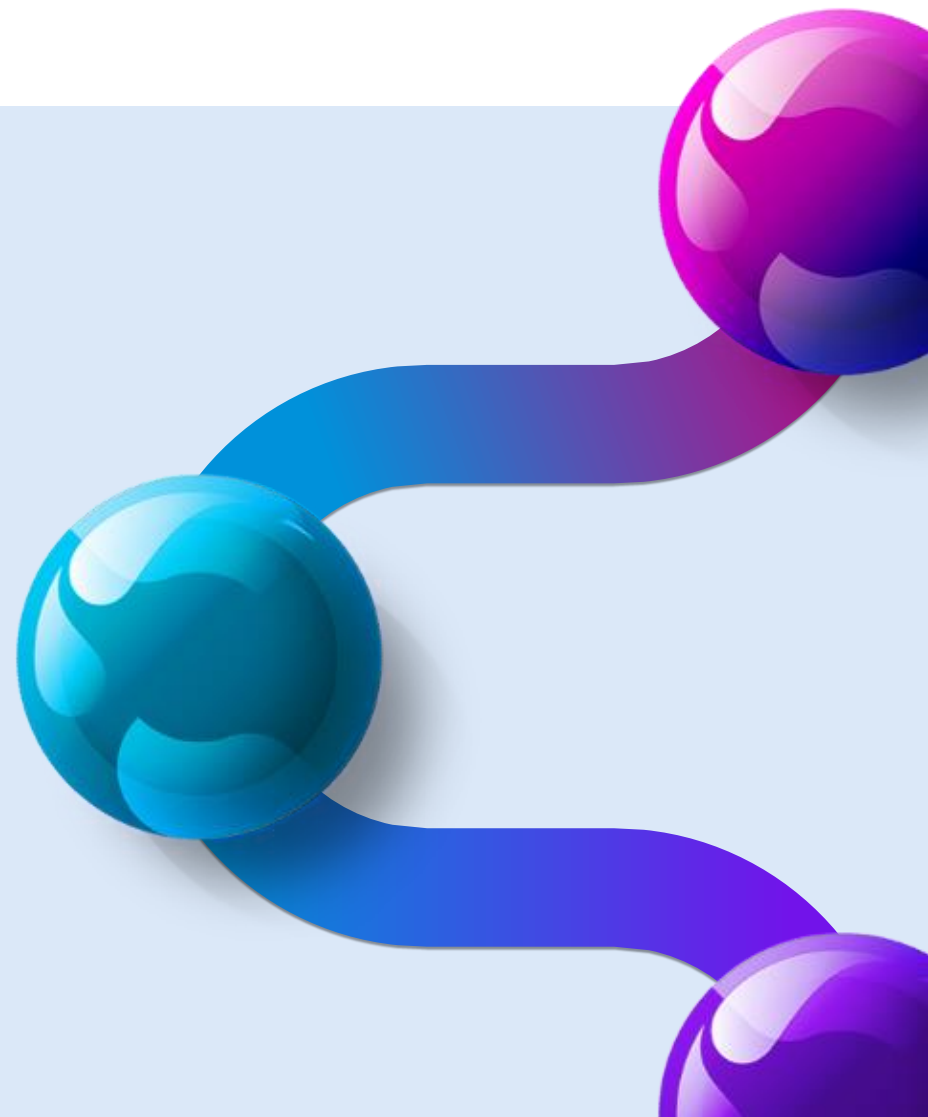
- 登錄興櫃申報書件
- 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新適用之規定

上市及興櫃公司管理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金融業

- 金融機構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遵循規定



登錄興櫃申報書件

113.07.23證櫃審字第11301012681號

申請登錄興櫃日未
逾申請年度第二季
度終了後45天，且
預計登錄日逾前開
日期者

法令修正前

應於申請日併同檢送申
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
核閱之財務報告

法令修正後

若未能於申請日檢送申
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
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
公司應檢附由簽證會計
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
報告之預計時程及申請
公司至遲於預計登錄日
之前一營業日檢送上開
書件及完成電子申報作
業之承諾書。

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新適用之規定

113.10.04證櫃審字第11301018231號

01



員工薪酬制度

- 適用對象：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或第一上櫃者
- 適用時點：自113年11月起適用
- 於推薦證券商檢查表評估項目新增：
 1. 申請公司是否訂定薪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起薪及加薪政策）
 - 若公司已訂定，須說明內容及落實情形
 - 若尚未訂定，須說明擬訂定之內容及預計時程
 2. 申請公司之員工薪酬與同業比較是否有偏低情形(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職員工平均薪資及中位數，並應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最新資訊進行比較分析)
 3. 如有偏低情形，應說明其原因及是否具合理性

02



內部稽核制度

- 適用對象：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者
- 適用時點：自114年起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 於簽證會計師填製之內部稽核檢查表新增：

檢視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已依規定將**永續資訊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且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03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 適用對象：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元之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或第一上櫃者
- 適用「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依下列時程於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規定時程如下：
 1. 於114年上半年申請上櫃者，倘申請時未符合規定，應出具承諾至遲於114年底前完成設置
 2. 於114年下半年申請上櫃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申請上櫃公司員工薪酬與同業比較分析項目

產業類別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同業公司資訊	
			____年度					____年度	
			員工薪資 總額(仟 元)	員工人數- 年度平均 (人)	員工薪資- 平均數(仟元/人)	員工薪資- 中位數(仟元/人)	每股盈餘 (元/股)	員工薪資- 平均數(仟元/人)	平均每股盈餘 (元/股)
		申請公司							
選樣同業公司之平均值									

註1：有關「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總額」、「同業公司」之定義，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專區之定義。

註2：公開資訊觀測站「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係於每年六月底揭示前一年度資訊，推薦證券商應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最新資訊進行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發布之推薦證券商填製【永續發展】檢查表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3.08.26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

113.08.29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1號

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 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已新增「提升企業價值專區」，鼓勵公司踴躍申報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

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程序說明

資料來源：113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現況分析

✓ 深入分析公司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

- 說明公司財務指標與產業平均之差異原因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
- 獲利能力指標如ROIC、ROE等
- 市場評價指標如PBR、PER等
- 公司治理指標如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等

✓ 於董事會中進行現狀分析和評估

- 於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提報董事會就WACC、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進行分析，討論市場評價是否反映出公司的內涵價值

政策與計畫

✓ 制定政策、目標、規劃期限和具體強化措施：

- **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討論並制定具體的政策以及針對提升獲利能力和市場評價的具體強化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強化計畫可就公司**短期、中長期**進行分析
- 公司可依實際情況訂定強化措施，例如即使PBR超過1，仍可訂定進一步改善措施

✓ 向投資人揭露清楚且完整訊息：

- 向投資人揭露獲利能力和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強化的計畫，揭露內容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現

溝通與追蹤

✓ 與投資人積極溝通：

- **於公司網站、股東會、法說會等**積極與投資人進行對話，包括說明公司之財務分析結果及改善計畫之具體措施
- 確保投資人對公司策略和計畫有全面的理解

✓ 每年更新資訊：

-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進度說明，並更新揭露之資訊

*****有關上開揭露事項，請注意若有涉及財務預測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

金融機構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遵循規定

113.10.04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2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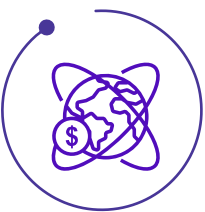
擬將因金融機構本身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使用

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



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

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

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即時掌握最新證管及稅務法令

歡迎登入 KPMG Campaigns 進行
線上訂閱《證管函令雙週刊》電子報



KPMG Campaigns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